

广州景区门票管理新规9月起实施

具备条件的城市休闲公园等免费开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

近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广州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景区收费行为。《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办法》明确了不同类型景区及服务的价格管理方式。其中，具备开放条件的城市休闲公园、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列入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景区和景区内以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的各种展览活动等，按

规定免费向公众开放。

此外，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其门票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景区内具有垄断性且游客普遍需要乘坐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也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而景区内游客自愿选择的经营性娱乐设施、讲解等旅游商品和服务，则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景区经营管理者自主定价。

在门票价格调整方面，《办法》规定景区门票价格应保持相对稳定，从严控制上涨。确需提高价格的，需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同时，核

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开放或停止服务的，景区应相应减少收费并及时公示。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不得在劳动节、国庆节、春节及之前1个月内提高门票价格，且门票价格原则上实行一票制，景区内重点保护性开放景点确需单独设票的，需从严审批并由消费者自由选择。此外，景区内举办的各类临时展示展览（活动、演出）原则上免费，确有价值且投入大的可单独设票，价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办法》还对门票优惠政策作出详细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6周岁（含）以下或身高1.3米（含）以

下儿童、65周岁（含）以上老年人等群体可免收门票；6周岁（不含）-18周岁（含）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等群体可享受半价优惠。同时，鼓励景区扩大优惠范围，建立特定群体免费开放日制度，倡导在妇女节、建军节等特定日期对特定群体给予门票优惠。

另外，《办法》明确，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景区不得将门票与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等捆绑销售，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也不得区别本地与外地、境内与境外游客设置不同门票价格或优惠政策。

广州南沙儿童公园焕新亮相

海洋元素激活儿童游乐空间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诚、通讯员朱志越报道：新学期伊始，广州南沙中心城区的孩子们收到一份特殊的“开学礼”——蕉门河畔全新的南沙儿童公园正式开放。这座以海洋生物为灵感、自然生态为基底的游乐空间，凭借巨型章鱼滑梯、鲸鱼攀爬架等创意设施，迅速成为亲子家庭的热门打卡地，也为南沙“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写下生动注脚。

据了解，南沙儿童公园由南沙区中心城区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管理组打造，这座占地约2000平方米的乐园，以“自然共生、快乐成长”为核心理念，聚焦儿童成长需求，破解原有设施老旧、吸引力不足等问题。项目将游戏设施与自然环境深度融合，以海洋生物为设计灵感，两大核心游乐设施“梦幻章鱼”与“潜水鲸鱼”极具视觉冲击力：一只高约4米的明黄色“章鱼”从绿荫中探出触角，触角往地面延伸变成滑梯；不远处的“鲸鱼”则兼具滑梯与攀爬功能。

据悉，此次改造彻底更新老化设施，引入无动力游乐装置，满足3-12岁儿童分层挑战需求。在安全性与包容性设计上，渐变色EPDM环保地垫如海浪般铺展，踩上去柔软防滑。所有设施边角采用圆角处理，攀爬网则加密防护



改造后的南沙儿童公园（南沙建设中心供图）

网孔。“我们连螺丝钉都做了隐藏设计，避免勾挂衣物。”项目管理组负责人介绍。

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园区划分低阶爬网区与高阶挑战架，并设置家长看护休息区。此次改造延伸至周边环境，沿河1.2公里缓跑径换上红色冷拌沥青，路面更加平整富有弹性，同时新增的月季花园、球球花园与桥下活动空间串联成线，构成“15分钟亲子休闲圈”。乐园还特别强化社交功能，孩子

们在双人摇摇乐、跷跷板上协作玩耍，家长们则在绿植环绕的休息长椅旁交流育儿心得。

据南沙建设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南沙儿童公园改造，是南沙深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生动实践，未来南沙还将持续为街角公共空间注入生命力，推动“推窗见绿、移步入园”成为居民日常，让方寸公共空间承载民生幸福，助力精致城区与未来城市建设。

1-7月广东环境质量总体优良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通讯员粤资宣报道：近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1-7月全省环境质量“成绩单”，从公布数据来看，该时段内全省环境质量整体保持较好水平，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

空气质量优良底色未变

在空气质量方面，1-7月全省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达93.0%，虽仍处于较高水平，但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其中由沙尘天气导致的超标天数比例为0.9%；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1%，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均为沙尘天气导致。

从主要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来看，多类污染物浓度同比出现变化：其

中，PM2.5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微克/立方米；O3评价浓度为14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5微克/立方米；NO2平均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微克/立方米。

从城市空气质量排名来看，区域差异较为明显。其中，空气质量较好的5个市依次为梅州、汕头、河源、潮州和揭阳，空气质量较差的5个市为东莞、佛山、江门、肇庆和清远。

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优良

1-7月，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共95个，水质达标率为98.9%，虽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但仍

保持在98%以上的高位。

地表水方面，1-7月，全省270个地表水省考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为优，水质优良率（I-III类）达91.0%，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劣V类断面比例继续保持0.0%，与去年同期持平，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石油类。

1-7月，全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较好的5市是河源、肇庆、江门、深圳和韶关市；较差的5市是湛江、阳江、东莞、揭阳和清远市。

1-7月，全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较好的5市是潮州、广州、汕头、深圳和揭阳市；变化情况较差的5市是湛江、茂名、清远、梅州和韶关市。

阳江茂名签订协议共护跨界流域水环境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通讯员粤环宣报道：为筑牢粤西地区水生态安全屏障，推动区域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近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与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签订《阳江市、茂名市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这一举措标志着两市在儒洞河流域（阳茂跨界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领域迈出关键一步，开启“共防共治、互利共赢”的跨界水污染防治新篇章。

此次协议签订，是两市立足“省级统筹、属地负责、部门配合、两岸联动”原则，针对阳茂跨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痛点、难点作出的重要部署。依据协议，双方将围绕“完善协同机制、强化污染防治、精准监测预警、高效处理纠纷、联动应急响应”五大核心合作内容，构建全链条、立体化的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联防联控体系，为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同时，两市还将强化流域内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源的排查和管控，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联合执法、应急演练等领域的交流学习，通过互学互鉴提升流域污染防治整体水平。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庄卓楷表示，此次协议签订是两市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未来将以儒洞河流域保护为切入点，与茂名市密切协作、同向发力，推动联防联控机制落地见效。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黄仙明表示，将严格落实协议内容，加强与阳江市的沟通对接，共同守护好跨界流域的“一泓清水”，为两市群众创造更加优良的生态环境，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